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地工程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曹鹰、曹书鸣、张剑峰、天津鑫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齐红亮和曲景鹏持有的天津德通电气有限公司57.41%的股权（“本次重组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，本次重组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。本次重组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，本次重组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19日